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發布/函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泰訓所總字第 1000400002 號函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泰源監總字第11304001870號函修正名稱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（以下簡稱本監）為辦理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監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（以下簡稱檔卷），應填具所附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後，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向本監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案件之受理，依申請應用之檔卷性質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卷應用申請案，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，依規定辦理檢調，並擬妥審核通知書後，簽陳本監權責長官核示。
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時間不得逾 15 日。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四、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，經通知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 7 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，逕行駁回之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以複製品為原則。檔卷經電子儲存者，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。
- 六、提供應用之檔卷，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，本監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- 七、申請人至本監應用檔卷時，應出示核可通知書並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本監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。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，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。
- 八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 - （二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- （三）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 - （四）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。
 - （五）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 - （六）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監網路系統。

(七) 本監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。其使用應遵守本監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；可攜式媒體使用前應經本監掃毒檢查。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卷交由陪同之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九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十、應用檔卷時，申請人有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列情形者，本監得停止其應用，並記錄之。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論處。

十一、申請應用之檔卷，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。歸還時，應經本監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
十二、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十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費用，申請人應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及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繳納之。前項收費本監應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